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社科司函〔2026〕33号

关于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2026年度中国哲学社会科学优质新刊培育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，其他部门“双一流”高等学校，有关直属单位:

根据中央宣传部传媒监管局《关于开展2026年度中国哲学社会科学优质新刊培育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中宣局室发函〔2026〕150144号），所有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、教育部直属非“双一流”高校申请材料，由教育部社科司组织报送。为做好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支持方向

“优质新刊培育计划”重点支持以下内容方向的期刊创办:

1.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，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、习近平总书记分领域思想研究等。

2.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及思想政治工作理论与实践研究。

3.国家重大战略相关研究方向和领域，如中国式现代化、

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、区域国别学、国家安全学、国际传播等。

4.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建设，如重点学科、前沿学科、新兴学科、交叉学科和冷门绝学等。

5.坚守中华文化立场、传播中国学术思想的外文或中外文双语学术期刊。

二、办刊要求

按照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《期刊出版管理规定》等规章制度，创办优质新刊应努力完善和优化以下条件:

1.科学的办刊宗旨定位。符合重点支持方向，对于办刊宗旨、专业特色、内容策划、研究选题、传播策略等有准确清晰的规划。

2.明晰的主管主办责任。主办单位主要为国内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重要智库、国家级学会，或者省部级单位所办国有文化企业、出版机构；主管主办单位和出版单位隶属关系清晰，能够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；具有稳定的办刊经费、场所等。

3.优秀的编辑和学术力量。拟任主编在本学科或领域有重要影响力和公认学术成就，为在职在岗人员；组建能够代表学科专业水准、规模适中、结构合理的编委会；具备满足办刊需要的编辑力量。

4.健全的办刊制度规范与质量保障机制。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和“双盲评议”制度，组建一定规模的审稿专家团队，鼓励探索开放同行评议；制定学术不端检测与处理规范、人工智能技术使用规范；建立内容质量自评、作者读者反馈

处理等内部监控机制。

三、申报时间和程序

1.申报时间

2026年7月15日至8月21日，新刊创办单位将在申报系统中填报完成的申请材料集中报送至我司。

2.申报限额

本次申报各单位**原则上限报2项**。

3.申报程序

（1）材料填报。新刊创办单位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登录“中国哲学社会科学优质新刊培育计划申报系统”填报《2026年度中国哲学社会科学优质新刊培育计划项目申请书》，**申报系统将于2026年7月15日10时开通。**

（2）材料审核。新刊创办单位通过申报系统打印出填报完成的申请材料，经盖章、签署负责人姓名后，经期刊拟任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再上传至系统完成提交。

（3）报送方式。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（以2022年2月9日第二轮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为准）以及教育部直属非“双一流”高校，以主办单位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；新刊有多个创办单位的，由主要办刊单位负责申报，所有创办单位均需盖章签字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周密组织安排。各主管主办单位强化责任担当，按照本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推进，严格审核把关，为新刊创办提供充分条件和保障。

2.精准把握定位。聚焦重点支持方向，依托重点学科，

服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，深入调研论证，精心设计办刊定位、制定办刊方案，确保新刊创办切实具备可行性、必要性。

3.准确规范报送。严格按要求填报信息，及时报送申请材料，做到申报内容准确、规范、完整。申报系统开放前，有创刊需求的单位可参照《期刊创办申请表》准备相关内容。纸质申请材料与线上申请材料内容和报送要求一致。

请有意申报的新刊创办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合理安排申报时间，及时报送申报材料。**纸质材料需准备一式2份，A4纸双面打印。邮寄信件可标明“2026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质新刊培育计划申报材料”字样。**

报送地址：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常老师，010-66097546，010-66097550。

教育部社会科学司

2026年6月23日